

附件

《深圳市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反映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财政支付管理不到位 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市财政局尚未制定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制度，市区两级金财系统也未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导致区级财政部门超时下达市财政局转拨的转移支付资金。审计抽查发现，2016 至 2018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 735 条指标中，有 67 条受上述模式影响，导致区级财政部门延迟下达，涉及金额 4,687.38 万元。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科学的转移支付体系。市财政局已研究制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和市本级对区（新区）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监督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和安全性。加快推进“智慧财政”系统建设，建立市区（新区）一体化的转移支付管理体系，对转移支付指标下达、分配、使用实施全流程实时动态监控，切实提高转移支付管理效率。	已整改
		2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沉淀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2016 至 2018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91 亿元。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未及时出台资金使用细则、招标工作缓慢等原因，导致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展缓慢或终止，在项目单位沉淀资金 2.49 亿元。	市财政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按规定收回和统筹使用执行缓慢或终止项目的资金。因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展缓慢或终止，在项目单位沉淀的 2.49 亿元，已使用 7000 万元。市财政局已督促相关部门制定剩余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严格按照规定落实。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3	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缓慢 2017至2018年，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7支，总金额59.4亿元。审计抽查发现，截至2018年12月底，有3个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在项目实施单位沉淀11.58亿元，占总金额的40.77%。	市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建设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实行定期监测通报机制。目前，市财政局每月对新增债券发行和资金使用情况通报，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全面梳理债券项目情况，制定债券资金月度使用计划。截至2019年11月底，3个发行总额为28.4亿元的债券资金，已使用23.42亿元，其余4.98亿元将按照项目进度予以使用。	正在整改
	（二）政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缴 截至2018年12月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缴34.78亿元。其中，由于用地单位存在资金困难，3个城市更新项目欠缴8.21亿元，2个产业用地项目欠缴22.37亿元，拖欠最长时间达171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积极主动开展收缴工作。对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4.78亿元，截至2019年11月底，已收回24.73亿元，收取利息、滞纳金1.5亿元。对于因涉及企业拖欠款项未能收回的资金，罗湖、南山相关主管部门已依法采取解除等措施，按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已整改
		5	部分专项资金支出完成率低 截至2018年12月底，国土前期费、规划国土监察、测绘地籍工程、地质灾害预防、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等5类专项资金项目共有627个，其中198个执行率不到50%；计划支出4.95亿元，实际支出3.25亿元，完成率为65.66%。房屋征收资金项目共有53个，有20个执行率不到50%，其中11个执行率为0；计划支出53亿元，实际支出41.41亿元，完成率为78.1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造成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完成率低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针对涉及实施周期较长的跨年度项目，每月在局长办公会上通报有关支出进度，督促各单位加快推进项目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支出比例。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包括 11 家国有独资企业和 14 家国有控股企业，但文化类企业深圳出版发行集团（以下简称出版发行集团）未被纳入。2018 年，该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999.39 万元。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结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府办函〔2019〕132 号）以及国资预算编制分工等有关要求，已将深圳出版集团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已整改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7	由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偿付标准的年度结算工作未完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结余奖励金仍无法发放，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其他支出的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 19.37%。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面分析把握政策调整、实际需求等情况，提升预算编制工作质量。针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其他支出、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市医保局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费用年终清算经办规程（试行）》，建立高效规范的年终清算工作机制，从源头解决影响奖励金发放的问题，并在编制下一年度医保基金预算时充分考虑政策调整等相关因素，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针对失业保险中促进就业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在编制 2019 年度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专项经费预算时，督促各区（新区）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填报资金需求，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经汇总，各区（新区）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3,20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62.92%。	已整改
		8	由于部分区未按预算申报数使用资金，导致失业保险中促进就业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 52.88%。如盐田区该项经费预算 240 万元，实际完成 6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8.73%。			已整改
9	由于未考虑部分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药品已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导致编制的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偏大，预算执行率仅为 66.56%。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0	个别医院存在套取医保基金行为 审计抽查发现，17家较大的非公立医院中，有5家医院职工2018年入住本院比例偏高，其中1家住院职工人数占全部职工人数的25.29%；有6家医院11名医生在本院住院期间，仍有正常上班的诊疗记录，涉嫌挂床住院，涉及医保基金7.3万元。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基金运行综合分析，依法处理违规行为。市医保局派出工作人员前往医院，重点调查分析占比较高的病种收住院情形，结合职工考勤、相关医务人员住院期间是否有诊疗服务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截至2019年8月，通过核查共发现174人次挂床住院，8人次轻病入院，其他违规病历33份，收回违规金额共计110万元，违约金220万元，合计330万元。	已整改
二、部门预算支出审计情况	（一）部门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11	10个部门超预算支出 10个部门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78.55万元。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坪山区检察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台盟市委会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工作。各部门和单位在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已充分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做好经费测算，细化支出内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责任意识。6家部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三是依法上缴财政资金。3家部门将违规扩大开支范围的款项2.22万元收回并上缴财政。四是加强内部制度建设。2家部门出台内部控制制度，对财务风险进行全面防控。	已整改
		12	5个部门违规扩大开支范围 5个部门违规扩大开支范围，在预算支出中列支与履职无关的费用31.02万元。	市政协办公厅、坪山区法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		已整改
		13	1个部门无预算支出 1个部门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1.61万元。	龙华区法院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部门支出情况	（二）部分公务支出不够规范	14	公务接待方面，9个部门存在超范围接待、超标准用餐等问题	9个部门存在超范围接待、超标准用餐等问题，涉及金额20.1万元。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2家部门将未按规定支出的款项2.89万元收回并上缴财政。二是4家部门通过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或修订现有制度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务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	正在整改
		15	公务用车方面，2个部门报销未定编和超编制车辆保险、加油、修理等费用	2个部门报销未定编和超编制车辆保险、加油、修理等费用，涉及金额0.68万元。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2家部门将未定编和超编制的公务用车封存并按规定进行清退，其中1家部门已完成清退，1家部门正在积极清退中。	正在整改
		16	会议费方面，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或计划制定不完善	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或计划制定不完善，涉及金额352.09万元。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前海自贸区委检察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台盟市委会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1家部门建立完善了会议费年度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二）部门公务支出管理不够规范	17	会议费方面，10个部门超标报销或报销附件不全	10个部门超标报销或报销附件不全，涉及金额219.18万元。	市国资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市办公厅、民革市委、民盟市委、民建市委、民进市委、农工党市委、九三学社市委、台盟市委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1家部门将未按规定支出的款项4.24万元收回并上缴财政。二是2家部门通过出台相关管理制度或修订现有制度等方式，进一步规范公务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	正在整改
		18	培训费方面，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或制定不完善	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或计划制定不完善，涉及金额915.26万元。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坪山区检察院、民革市委、民盟市委、民建市委、民进市委、农工党市委、致公党市委、九三学社市委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1家部门建立完善了培训费年度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	已整改
		19	培训费方面，11个部门超标报销	11个部门超标报销，涉及金额17.33万元。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前海自贸区检察院、龙华区检察院和法院、民革市委、民盟市委、农工党市委、九三学社市委、台盟市委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3家部门将未按规定支出的款项4.26万元收回并上缴财政。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二、部门支出情况	（二）部分务费支出管理不够规范	20	差旅费4个部门存在超标准报销、超范围支付等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民盟市委、农工党市委、九三学社市委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的补充说明》等文件精神，并按要求对照检查，严格执行预算。	已整改
	（三）部门购买和内部控制问题	21	6个部门自行采购未按规定执行货比三家的询价比价程序，涉及33项采购活动，涉及金额569.69万元。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总工会、民革市委、民盟市委、致公党市委	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2家部门制定了自行采购、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3家部门修订了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流程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开展采购活动。	正在整改
		22	2个部门未制定自行采购相关制度。	市政协办公厅、总工会		已整改
	（四）个别项目支出未建立动态节制	23	未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费用的实际管理支出实现有效跟踪和动态调节，项目净结余632万元，占中标价3,546万元的18%，支出有进一步压缩空间。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工作建立项目支出动态调节机制。自2019年起，在购买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进行经济支出专项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经费测算参考依据，促使流动人员单份人事档案预算成本比市财政部门核定成本下降了38.38%。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财政决算情况	（一）本级草案审计情况	24	未准确反映人大决议情况 市本级教育支出186亿元，增长25.9%，增长原因主要是加大了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新建深圳大学等高校校区。但审计发现，市本级教育支出增加38.31亿元，主要是高等教育支出增加了37.2亿元，而学前教育支出只增加了0.19亿。决算草案未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相关要求，准确反映市本级教育的实际投入、投入结构、取得成效和市人大预算决议的落实情况等。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已修改完善2018年度决算草案，全面、客观反映市本级教育投入结构、投入情况、取得成效等。	已整改
		25	部分2018年度市本级非税收入结存在财政专户中，于2019年1月才缴入国库，导致2018年度预算收入少计64.3亿元，影响2018年度收入的完整性。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已于2019年1月4日将2018年12月下旬非税收入107.9亿元足额缴入国库。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要求，自2019年1月起，非税收入缴库从10个工作日内划缴改为5个工作日内划缴，市财政局已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并逐步推进和落实非税收入直接缴库模式。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二）区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26	预算调整后内容不报且完整 在未报批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下，龙华区先行向企业支付 77.76 亿元，用于购置地铁物业、产业用房和注资成立建设发展、人才安居等公司。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17 年年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中，龙华区未列明统筹使用资金的来源规模、支出安排及调整理由等。	龙华区政府	龙华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龙华区政府对未按规定程序报批调整预算，将 77.76 亿元资金用于保障重点支出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分析了原因，要求各部门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遵循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程序。编实编细预算调整方案，做好调剂理由和数额的详细说明，并按规定向区人大报告。	已整改
		27	专项资金不规范 龙华区资助企业科技专项资金 130.83 万元，但企业违反规定变更注册地址，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龙华区未收回资助款。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集体经济发展不适应，有 23 个不在扶持范围内的项目通过大鹏新区管委会审定，获得资金扶持，涉及金额 2,856 万元。	龙华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全力追回专项资金。龙华区政府加大资金追缴力度，持续跟踪违规获得资助企业的情况，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回全部款项 130.83 万元。二是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大鹏新区管委会修订《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鹏办规〔2018〕3 号），进一步明确各类扶持项目范围和具体标准，切实用好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已整改
	（三）街道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8	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翠竹街道部分预算项目经费以拨代支，虚列支出 193.85 万元。葵涌街道部分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 63.17 万元。沙头街道个别预算项目超范围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物资、支付劳务费，涉及金额 23.18 万元。	翠竹街道、葵涌街道、沙头街道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福田区沙头街道组织学习预算法律法规，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审核，按预算批复安排各项支出。罗湖区翠竹街道已督促相关居委会按规定用好“星光老人之家”工作经费，确保居委会活动正常开展。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已按规定上缴结余资金 63.17 万元。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三、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三）街道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9	<p>截至2018年6月底，翠竹街道有17处物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1,620.92万元；未经审批将1处自有房屋与企业房屋置换，涉及面积296.02平方米。园岭街道未经审批租用7处物业，未按要求将2处物业移交统一管理，违规将2处办公用房变更为职工宿舍使用，涉及面积总计2378.8平方米。</p>	翠竹街道、园岭街道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规范物业资产管理。福田区园岭街道已将2处物业移交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统一管理，补办2处未按规定使用物业和7处未经审批租用物业的相关手续。罗湖区翠竹街道已对17处物业资产进行登记入账，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终止涉及置换政府物业资产使用权的事项，并于2019年3月收回房屋使用权，现作为街道职工周转房使用。	已整改
		30	<p>沙头街道“民生微实事”经费超范围使用，涉及金额207.81万元。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园岭街道多发放高龄老人补贴340人次，涉及金额27.1万元。翠竹街道未跟踪“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未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布收支情况。</p>	沙头街道、园岭街道、翠竹街道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规范民生项目管理。福田区沙头街道印发“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实施程序、强化项目管理，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规定范围使用项目资金。福田区园岭街道已按规定追回多发高龄老人补贴8.88万元。罗湖区翠竹街道已通过社区政务公开栏定期公布“幸福老人计划”项目收支情况，并安排相关人员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加快推进民生政策落实。	正在整改
四、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	31	<p>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是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应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第三方认证服务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但该费用被转嫁至使用系统的企业和个人承担，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共转嫁81.67万元。</p>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积极推动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市住房建设局对市房地产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实现由其他方式取代电子认证，预计在2019年年底前可取消对企业收取的认证费用。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四、重大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一）支持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方面	32	工业用地租赁政策执行未达预期 由于租用地块无法办理抵押融资，租用地块上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等，企业对工业用地租赁供应的方式接受程度普遍不高，未达到降低工业用地成本的目标。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市只有龙岗区挂牌出租了1块用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优惠政策宣讲力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取集中授课、专项指导等方式，积极开展工业用地可租赁供应政策宣讲工作，进一步提升相关企业对政策理解程度。	正在整改
		33	转供电主体规范工作存在遗漏 截至2019年2月底，主管部门共清理出1569户转供电主体，检查规范了其中146户，仅占9.31%。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普遍存在，加价幅度平均为30%，大部分转供电主体也未及时传导降价红利。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形成合力推进工商业用电补贴政策落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工作方案》等文件，召开8场宣传告诫会指导全市转供电主体开展整改。经进一步清理，我市转供电主体1636户，已在2019年8月8日前采取退费等方式完成整改652户，退费金额1731.8万元。截至2019年11月底，市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力量1967人次，完成了剩余984家转供电主体的排查工作，涉及退费转供电主体754家，退费金额4675.8万元，5.6万个终端用户获得政策优惠。	已整改
	（二）营商环境优化政策落实方面	34	营商环境优化任务增速 由于《深圳市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部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责任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也未明确任务时间表。截至2018年12月底，已完成48项任务，其余78项仍在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深入研究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政策的各项措施。市发展改革委编制了《深圳市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要点》，精准对接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进一步细化“营商环境改革20条”的相关工作，提出了31项重点任务和完成时间进度，并将指标分解到全市40家单位。另外，市发展改革委正在推动《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规定》的立法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保障。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二）营商环境优化政策落实方面	35	主管部门未及时推动个别条例修订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24号）于200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SZDB/Z21-2009）于2009年制定，上述条例关于用水办理时限的规定与《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不符，关于收取滞纳金的规定未按要求取消，主管部门也未及时推动修订工作。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市水务局已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的修订工作，删除收取水费滞纳金的规定。	已整改
		36	燃气用气报装办理时间较长 审计抽查发现，16个燃气用气报装申请平均办理时长为14.22个工作日，比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超出4.22个工作日，其中12个均超过了规定时限。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燃气集团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简化燃气用气报装程序。市燃气集团用气报装流程精简为用气申请、验收通气2个环节（不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办理总时限为6个工作日，压缩了原规定10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间。截至2019年9月30日，427个用气申请项目均已按规定完成办理程序。	已整改
	（三）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方面	37	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工作未开展 2019年，市本级安排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预算6,098万元。由于申报信息系统尚不完善，截至2019年4月底，该项工作仍未开展。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已开发并运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信息系统，并自2019年6月15日起，正式对外开展业务受理服务。截至2019年10月28日，累计发放5批次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901万元，惠及人数5803人。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38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截至2019年4月底，有407个资助项目超期未验收。由于项目承担单位已无法联系、已倒闭或已清算，其中68个项目资金存在潜在损失，涉及金额4,533.5万元。	市科技创新委	市科技创新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分类施策加强项目管理。市科技创新委正在制定科技计划验收管理办法，并建立科研诚信管理系统，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给予相关责任人员3年不得申请相关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的处理，给予相关企业和机构5年不得申请相关科技计划项目资格以及高新技术资格认定的处理，截至2019年11月底，已有184人和54家企业和机构受到处理。按照“用于研发活动的资金不予追回，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追回剩余资金”的原则，对已提出验收申请的87个项目进行了审核，对未通过验收的16个项目追回资金156.9万元，对存在失联、倒闭或清算情况的51个项目单位，已采取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正在整改
		39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未得到严格监管 对项目的验收管理不到位。截至2019年4月底，未按合同约定将超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通过，涉及项目77个，涉及资金3,384万元。违规继续资助超期未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涉及项目15个，涉及资金2,696.9万元。未按规定及时收回验收未通过项目的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涉及项目20个，涉及资金286.43万元。			正在整改
		40	创新中心专项资金实施绩效不理想 有建设期的项目普遍延期。创新中心均未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项目进展，也未提交建设进度调整报告，其中深圳云计算应用开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延期长达4年1个月。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设立资源联席委员会和项目管理部，强化对项目执行、变更、终止等环节的管理，制定《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制度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预期经济目标和实施计划。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41	创新中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不理想 2个项目未实现预期经济目标。创新中心预计深圳开放式云计算创客服务平台、深圳云计算应用开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等2个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收入460万元/年。截至2019年4月底,共投资1,765.17万元,均无任何收益。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设立资源联席委员会和项目管理部,强化对项目执行、变更、终止等环节的管理,制定《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制度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预期经济目标和实施计划。	已整改
	（二）“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42	部分国有企业投资存在损失风险 引导基金投资存在损失风险。截至2018年12月底,市引导基金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87支,其中20支子基金的投资项目已收回资金3.12亿元。但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均未详细反映项目投资盈亏和持有期间收益分配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市财政局作为主管部门,也未及时指出并要求补充上报。若出现隐瞒或转移财政资产情况,将增加察觉和后续追偿的难度和风险,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市财政局、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规范引导基金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市财政局已督促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运行报告中完善引导基金投资成本、回款及损益调整情况表等相关内容,及时掌握资金运行情况和存在风险。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二)“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43	部分国有企业存在投资风险	国有企业承担大部分投资风险。市投控、赛格集团的3家下属企业与其它公司共同投资了3家公司，涉及城市开发、体育教育等方面。3家企业实际出资（含股东借款）6.27亿元，另一方股东均未按持股比例出资到位或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仅出资及借款1,775万元。由于另一方股东未履行同等义务，国有企业承担了大部分投资风险。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督促股东履行职责防范投资风险。市投控公司、赛格集团要求相关下属企业对投资存在风险等事项进行研究，积极联系相关股东履行义务，并采取相关法律手段，确保按比例出资或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截至2019年11月底，相关下属企业已督促1家合资股东出资3400万元，2家合资股东提供股东借款6000万元，进一步化解投资风险。	正在整改
		44	部分对口支援和帮扶项目推进缓慢	对口帮扶项目推进较慢。截至2018年6月底，48个帮扶汕尾地区社会民生项目中，完成19个，仅占39.58%，还有9个尚未动工。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和跟踪监督力度。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已要求各对口支援和帮扶部门通过聘用专业力量，对建设项目立项、征地和施工等因素进行全方位分析，对项目在技术、工程和效益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论证，选择绩效更好、实施更快的项目进行实施，对确实无法实施或推进缓慢的项目进行计划调整。建立项目责任制度，确定职责分工，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责任，并采取阶段性静态督查与连续性动态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9年11月底，48个帮扶汕尾项目已全部开始施工，已完成37个，占77.08%，其余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9个援疆项目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1个未按计划实施的广西扶贫协作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二）“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45	部分援疆项目尚未启动或推进较慢。2015至2017年，有9个援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尚未启动，涉及总投资6,831.4万元。	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和跟踪监督力度。市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办已要求各对口支援和帮扶部门通过聘用专业力量，对建设项目立项、征地和施工等因素进行全方位分析，对项目在技术、工程和效益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论证，选择绩效更好、实施更快的项目进行实施，对确实无法实施或推进缓慢的项目进行计划调整。建立项目责任制度，确定职责分工，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责任，并采取阶段性静态督查与连续性动态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截至2019年11月底，48个帮扶汕尾项目已全部开始施工，已完成37个，占77.08%，其余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9个援疆项目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了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1个未按计划实施的广西扶贫协作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正在整改
		46	部分对口支援和帮扶项目推进缓慢 个别扶贫协作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2017年度广西1个帮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800万元，计划于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实施。其中5个子项目中，有3个仍处于前期阶段，有2个已变更名称和内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截至2018年6月底，该项目仅支出26.6万元。	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		已整改
		47	部分污染防治项目进度滞后 22个水质净化厂的提标改造项目中，有7个进度滞后，占比31.82%。沙井污水处理厂二期上盖结构工程计划于2018年11月底完工，截至2018年12月底，工程量仅完成70%。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市水务局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管力度，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力推进工程建设进度。截至2019年11月底，7个进度滞后的提标改造项目均已实现年度建设目标，其中2个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并转入商业运营阶段。另外，沙井污水处理厂二期上盖结构已完成，正在进行回填土作业。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部分国有企业投资亏损较大	48	市属企业所投资的2家公司存在亏损	由于投资风险管控不足等，2017至2018年，市投控投资的1家金融类企业和1家通信类企业，分别亏损了4.4亿元、2.31亿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共减少合并利润1.45亿元。	市国资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国有资本投资引导。市国资委督促相关国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查明投资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引导相关国有企业提升投资管理能力，重点投向与经营关联紧密的、有良好经济效益的、有利于长远发展的产业或项目，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通过上述措施，市投控公司投资的1家金融类企业深化成本费用管控，稳步扩大业务发展规模，在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1124万元，同比减亏1.3亿元，1家通信类企业通过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和强化库存管理等举措，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3亿元，同比增长21.19%，实现利润总额0.54亿元，同比增长301.68%。	已整改
		49	下属企业因管理问题造成损失	赛格集团下属企业开发建设的1个地产项目中，因存在延期交楼、违章搭建等问题，赔偿了6,533.34万元。	市国资委、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全力查清亏损原因。赛格集团对下属企业地产投资项目亏损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96份材料，约谈了6名相关人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基本化解因延期交楼引发的集体诉赔及上访等恶性影响，后续将依据调查核实结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追偿。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六、国有企业情况	（二） 部分国有企业内控不严格	50	采购管理不规范 出版发行集团有7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竞价择优采购，涉及金额549.4万元。城市安全研究院将1个项目分拆为4个项目，规避招投标，涉及金额180万元。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深圳出版集团已责成相关单位提交项目招标情况的自查报告，责令相关单位修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城市安全研究院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招标工作流程，并加大对招标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	已整改
		51	内控制度不健全 深业集团未建立境外基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已投资3只境外基金的管理不够完善。深粮集团下属合资公司未完善采购、销售、资金决策机制及操作流程，导致3万吨储备粮出现无法正常轮换出库的问题。城市安全研究院出台的专家管理办法仅对常聘专家、临聘专家的管理和考核作了规定，未对特聘专家作相应规定。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深业集团已出台《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内容涵盖集团投资境内外资金的总体要求、审批流程、投后管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境外投资行为。深粮集团对下属合资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范畴进行了调整，督促其按照集团的总体要求，规范粮食采购、销售、出入库管理以及集体决策流程，提升粮食储备业务管理水平。城市安全研究院于2019年6月21日印发了《专家聘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特聘专家的资格条件及相应管理和考核要求。	已整改
	52	个别企业发放违规奖金补贴 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出版发行集团违规发放奖金和车补187.47万元。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地铁集团以资料费、评审费的名义，发放补贴128.41万元。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针对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期间违规发放奖金和车补的问题，深圳出版集团已收回违规发放的奖金和车补161.77万元，并于2019年8月出台集团《重大贡献奖励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奖励薪酬的发放。二是针对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期间以资料费、评审费名义发放补贴的问题，地铁集团及时开展清查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采取扣工资、现金缴款以及银行转款等方式组织清退，并禁止发放技术委员会评审补贴。截至2019年11月底，共清退补贴184万元。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部分项目未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53	27个工程项目未批先建	27个工程项目未批先建。如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于2017年6月30日开工建设，但开工时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证等。	市建筑工务署、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完善项目基建手续。截至2019年11月底，已有3个项目补办了施工、规划等相关许可证明。另外，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正在办理工可修编及报审手续。二是优化项目操作流程。前海管理局制定了《前海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对审批环节进行细化并明确审批时限。同时，修订了《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项目各阶段的内部审签流程，有力控制项目造价。	正在整改
		54	22个工程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22个工程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如前海片区水环境建设工程项目中，由于边施工、边编制施工图总预算，有7个工程项目施工图总预算的审核（批复）时间滞后于开工时间500余天，不利于控制项目造价。	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二) 部分项目超计划投资	55	17 个项目超计划投资	审计的 109 个工程项目中，有 17 个项目超计划投资，合计 7.5 亿元，不利于项目投资控制。如光明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导致超概算 3,799.25 万元，超出 13.43%。	市建筑工务署、水务局、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项目投资控制。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已有 3 个项目办理了调差和概算批复等手续。另外，对于因工期延长、材料人工上涨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超项目总概算的光明污水处理厂工程，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引进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并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务咨询，提高合同内容的准确度和全面性，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控制和前期管理。二是完善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市建筑工务署出台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接收管理办法》《市场化代建管理手册》，对尚未正式移交项目提前介入，协助使用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完善代建合同管理工作。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明确调差条款等内容，同时对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引起的造价增加等情况，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三）建设单位推进结（决）算审核工作整体缓慢	56	从过渡期间的审计监督情况来看，7家建设单位开展结（决）算审核项目492个，其中364个正在审核，128个已完成审核。市审计局共收到审核报告249份，审核金额85.24亿元。相比2015至2017年，4家建设单位2018年审核项目的完成数量平均下降了34.05%，审核金额平均下降了47.74%。过渡期结束后，审核工作整体仍然缓慢。比如，截至2019年3月底，前海片区已竣工31个政府投资项目，其中19个已竣工超过660天，均未完成审核工作，涉及金额34.33亿元。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根据政府投资审计模式和机构职能的调整，目前已由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工作，相关建设单位已积极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接，并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机制，确保结（决）算工作的持续推进。其中，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已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审合同结算项目62个，报审金额21.8亿元，决算项目16个，报审金额9.73亿元。前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制定《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程结算编审要求和操作规程，已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审合同结算项目6个，报审金额10.8亿元，决算项目3个，报审金额4亿元。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八、绩效审计情况	（一）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绩效方面	57	个别团队经费支出结构不合理 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主要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医疗科研技术，建立人才梯队和学科团队等。其中，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是重要的经费支出内容，原则上设备经费不得超过总预算的20%。但有4个团队经费中设备支出占比较大，2017年、2018年设备共支出683.37万元，占总支出的50.64%。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合理调整经费支出结构。修订《深圳市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管理办法》，明确“三名工程”团队资助资金只限于购置或租赁小型仪器设备，不得用于购置大型医疗设备，强化经费在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方面的保障作用。	已整改
		58	部分团队医疗服务效能较低 部分“三名工程”医学团队经费使用与团队成员来深实际工作天数不匹配，会议费、培训费和劳务费开支占比较大。经费使用率较高与专家在深时间严重不足形成反差，存在医疗服务效能较低的问题。2017年，171个引进医学团队中，有3个团队经费使用率较高，平均经费使用率高达98.25%。但团队带头人来深工作时间未达标，所有成员当年累计在深工作时间不足66天，绩效评估等级仅为D。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完善医疗团队绩效评价处理机制。对引进团队带头人在深工作时间严重不足的依托单位和科室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处理，暂停了对6个引进团队依托科室2019年度的财政资助。经对2018年度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在第一批引进的21个团队中，带头人在深工作时间达到规定时间50%以上的团队共有17个，占80.95%。带头人在深工作时间达到或超过规定时间的团队共有9个，占42.86%。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八、绩效审计情况	（一）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绩效方面	59	绩效项目评价缺乏量化指标考核机制。“三名工程”医学团队绩效考评主要通过评审专家和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考评打分，主观评审缺乏具体评分指标。其中，合作任务书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以图文报告的方式进行评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优化绩效考评体系。在按科研类、临床类两大类别评估的基础上，增加了支撑类团队的评估标准和指标，对全市提供公共支撑类服务的团队，实施个性化评价。计划在依托科室年度绩效评价中采用 DRGs 组数、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低风险组死亡率及中低风险组死亡率等医疗业务考核指标，完善临床类团队绩效评价体系。增加“每位团队核心成员每年在深工作时间一个月以上，所有团队核心成员每年在深工作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的考评要求。	已整改
		60	评价指标设置不完善。“三名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包括支持保障、建设任务、科技影响力三部分，对临床工作情况的量化考核指标相对较少。如三级、四级手术例数等临床工作情况，和团队核心成员在深工作时间等关键指标。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八、绩效审计情况	(二)保障 性安居工程 绩效方面	61	个别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出改造范围。龙华区观澜旧村改造一期项目拆除范围为观澜街道第三工业区，拆除建筑为非住宅，不属于棚户区改造范围。	龙华区政府	龙华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规范安居工程项目管理。龙华区政府根据观澜旧村改造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棚户区改造范围，并按规定做好房源置换。	已整改
		62	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 公租房建设周期长。龙华区民治上塘工业区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因建设主体变更等长期停工，至2018年10月复工。截至2019年2月底仍未建成，涉及公租房1034套。龙华区松元厦社区旧改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8日竣工验收，但由于配建公租房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截至2019年2月底，仍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184套公租房无法交付使用。		龙华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快推进保障房建设。龙华区政府通过签订代建合同、拟定监管协议等方式积极推动工程进度。截至2019年11月底，民治上塘工业区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并完成了户籍家庭选房。龙华区松元厦社区旧改项目正在办理宗地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工作。	正在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八、绩效审计情况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方面	63	保障房长期空置。由于保障房预留、划转至主管部门或企业的房源分配不及时等原因，截至2018年12月底，盐田区有225套保障房空置1年以上，其中185套已空置3年以上。	盐田区政府、龙华区政府	盐田区政府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快对空置保障房的分配。盐田区政府发布《关于面向2019年盐田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名录企业定向配租人才住房的通告》《关于面向盐田区户籍在册轮候家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通告》等文件，向区属重点企业等单位和户籍在册轮候家庭提供房源。截至2019年11月底，盐田区空置1年以上的225套保障房，经进一步核实，74套为政策性安置房，其余151套已进入配租程序。	已整改
		64	保障房分配管理不规范 已分配公租房使用不符合规定。盐田、龙华两区共违规使用28套公租房。其中，15套作为物业管理用房，10套作为改扩建工程拆迁安置房源，3套作为在建保障房项目建设单位的工地食堂。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收回未按规定使用的公租房。盐田、龙华区政府加大核查力度，积极推进相关房源的清退工作。截至2019年11月底，共收回违规使用、已分配长期未居住的公租房19套，按规定分配入住公租房4套。经进一步核实，10套公租房符合保障房分配规范，2套公租房有实际人员入住。	已整改
		65	已分配公租房长期未居住。盐田、龙华两区共有7套已分配公租房长期无人入住，连续6个月无用水记录，用电量低于5度。		已整改	

项目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审计整改结果（已整改/正在整改/未整改）
八、绩效审计情况	（三）市本级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绩效方面	66	“教育云”项目推进缓慢 “教育云”是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2013年立项。截至2019年4月底，累计投资5,210.17万元，完成计划的50.58%。实施了20个单项工程，其中，6个工期延误，涉及金额1,079万元；2个已竣工验收，但存在经费测算等3个子系统未使用的问题。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积极推进“教育云”项目建设工作。截至2019年11月底，“教育云”6个工期延误的项目，5个已通过竣工验收，1个主体已完工，预计到2019年底可竣工验收。2019年8月起，该局已启用“教育云”部分子项目系统进行2020年的经费测算等工作。	已整改
		67	未跟踪监督“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工作效果 2015至2016年，市教育局列支2,015万元，制定了相应经费管理办法，对100所“智慧校园”示范学校进行扶持，但未跟踪检查该笔资金的使用绩效，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不清晰。			